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财资环〔2020〕106号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林草局（林业局），省级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50号）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甘肃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80份



附件

# 甘肃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50号）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省属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

**第六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甘肃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缴费。

**第七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用于《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承担的公检法司、政府事务、教育、医疗卫生、消防、环卫、街道等政府职能和社会公益事业以及

改革剥离上述职能等相关支出。其中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改革剥离上述职能等相关支出可用于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政府购买森林管护服务等方面。

**第八条**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可在完成国家和省上下达的任务前提下，按照有利于统筹整合的原则，在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之间适当调整，调整方案按隶属关系报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省林草局备案。

**第九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现金补助。

**第十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现金补助。

**第十一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第十三条**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

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省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承担相关改革或试点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六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人员数量和缴费补助基数及缴费比例分配。缴费补助基数为甘肃省相关年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0%，缴费比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各地（单位）根据本辖区社会保障政策具体落实。

**第十七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按照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政策性社会性人员数量、人员减少情况和相关补助标准分配，补助标准根据《实施方案》确定，并根据物价和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减少部分按照调整前的补助标准分配。

**第十八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长江流域（涉及陇南市，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甘南州舟曲县、迭部县）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 125 元，黄河流域（除长江流域以外的其他县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 90 元。

还生态林补助期限为 8 年，还经济林补助期限为 5 年。

**第十九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 1200 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 850 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450 元，第三年 400 元。

**第二十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退化草原修复任务、草原面积、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60%、15%、15% 和 10%。

**第二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重点巩固前期脱贫攻坚成效，主要用于聘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支出，资金按照市县申报的贫困人口数量、资源面积、管理成效及政策等因素分配。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园补助按照祁连山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面积、重要程度等因素分配。

**第二十三条** 安排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我省实际，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

贫困地区倾斜，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四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 58 个贫困县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二十六条** 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向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审核汇总报送所辖县区（单位）《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和公检法司、政府事务、教育、医疗卫生以及消防、环卫、街道等岗位人数，以及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任务计划。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省属单位向省林草局审核报送相关材料。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报送审核汇总后的相关材料数据。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在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函告省林草局，省林草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计

划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林草局资金计划下达资金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省、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九条** 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林草局、省财政厅汇总报送本市州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省级直属单位直接向省林草局报送。省财政厅、省林草局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全省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第三十条** 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组织所辖县区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上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每年4月30日前(或省上另行通知的时限要求)将经过审核的本市州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报送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级直属单位直接向省林草局报送,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审核汇总后按时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报送全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抄报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

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等补助中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范围的部分，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制定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前如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资金管理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甘肃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一〔2018〕141号）同时废止。